

#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組成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各年級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，除由學務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擔任外，另一名行政人員代表經校務會議投票選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年級導師選出一人，其方式經校務會議投票選出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二人，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會議主席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教師代表中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六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唯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